《关于进一步加强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文广旅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特作如下解读：

一、文件起草背景

自2021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后，2021年12月，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领导批示市文广旅局认真研究制定我市方案报市政府研究。

二、文件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三个部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根据中央、江苏省关于非遗保护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市级明确了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主要围绕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实施科学保护发展、构建传播普及体系、推动高效融合创新、打造专业机构队伍等5个方面提出18条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从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营造良好氛围3个方面提出要求。

三、文件出台意义

《实施意见》充分吸纳和体现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形成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经验和做法，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实施方案》的出台，对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做好我市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